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3號

聲 請 人 甲○○

非訟代理人 許仁豪律師（法律扶助）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主 文

宣告乙○○（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監護人。

指定丙○○（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肆佰柒拾玖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乙○○為聲請人甲○○之兄，於民國113年6月14日因呼吸困難送醫治療，經醫師診斷相對人罹患腦膜炎、急性呼吸衰竭及急性腎衰竭，目前住在臺東基督教醫院呼吸照護病房，仰賴呼吸器維生，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准予為監護之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妹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01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  
02 1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03 (一) 聲請人係相對人之妹，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及戶籍謄本  
04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及19頁），其為本件監護宣告事  
05 件之聲請人，於法並無不合。

06 (二) 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相對人之診斷書（見  
07 本院卷第21頁）為證，復經本院前往臺東基督教醫院，於  
08 鑑定人即該院身心科黃懷德醫師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插  
09 管以呼吸器維生，對於問題無反應，也未能依指令動作；  
10 鑑定人則稱：相對人溝通能力闕如，無法表達自身需求，  
11 幾乎無法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也無法辨識為意思表  
12 示之效果等語，有本院113年11月20日鑑定筆錄1份及相片  
13 1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5至129及133頁）。又本件經  
14 鑑定人鑑定結果認為：相對人目前入住呼吸照護病房，評  
15 估時躺在床上，使用鼻胃管、氣切管，叫喚其名沒有反  
16 應，無法轉頭看向聲音處，雙眼睜開，眼睛無法聚焦，眼  
17 球無法跟隨刺激移動，對於大力觸覺刺激亦無反應；評估  
18 過程中未發出任何聲音或有意義詞彙，無法以點頭、搖頭  
19 或動作回應他人問題，神情淡漠，未有情緒反應與表情變  
20 化，無法執行簡單指令，未見任何自發性動作，與他人未  
21 有人際互動。相對人之基本認知功能已達嚴重缺損程度

22 (MMSE=0)，對外在刺激無反應與理解力，無法進行溝通  
23 與互動，無法表達自身需求，癱瘓臥床、管灌進食、呼吸  
24 器維生，基本日常生活活動仰賴他人協助；適應行為評量  
25 系統顯示相對人在溝通、自我照顧、家庭生活、健康安  
26 全、社區應用均屬於非常低下程度；綜合會談、行為觀察  
27 及測驗結果，相對人因為罹患腦膜炎，導致認知與語言能  
28 力受損，肢體運動嚴重障礙，完全無法表達自身需求或與  
29 他人溝通，無法進行判斷與解決問題，個人事務與自我照  
30 顧均仰賴他人提供大量協助。相對人無法在財務規劃或重  
31 大事務上做辨別、決定之行為，須由他人代為處理。經診

01 斷為因已知生理狀況（嚴重中樞神經感染）所致之特定心  
02 智疾患，並因此症狀導致認知功能嚴重缺損，已完全無法  
03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亦嚴重  
04 缺損至不存之程度，其進行日常生活財務交易行為之能力  
05 亦明顯受損至幾乎不存等語，此有臺東基督教醫院114年1  
06 月13日信字第1140000034號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在  
07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7至143頁）。

08 （三）依前述鑑定結果，相對人因已知生理狀況（嚴重中樞神經  
09 感染）所致之特定心智疾患，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10 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應可認定。爰依法宣告  
11 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2 三、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  
13 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  
14 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  
15 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6 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  
17 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  
18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19 「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  
20 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  
21 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22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  
23 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  
24 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  
25 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26 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再  
27 按「監護宣告之裁定，應同時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  
28 產清冊之人，並附理由。」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亦已揭  
29 示。經查：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妹，於聲請狀上表明願  
30 意擔任監護人，有聲請人提出之聲請狀、親屬系統表及戶籍  
31 謄本等件（見本院卷第7至9、13及19頁）在卷可稽。又本件

01 經本院函請臺東縣政府進行訪視，據覆略以：聲請人與應受  
02 宣告人過往互動關係良好，聲請動機是運用應受宣告人存款  
03 支付住院費用，及協助看管應受宣告人名下房屋1棟，動機  
04 無不適之處，聲請人每週探視應受宣告人2次，每次30分  
05 鐘，願意配合醫院照護及規定；關係人丙○○與應受宣告人  
06 過往互動關係良好，雖不甚了解會同人責任與義務，仍有意  
07 願擔任會同人，曾協助應受宣告人墊付償還債務10多萬元，  
08 如有返回臺東會前往醫院探視應受宣告人，經評估應受宣告  
09 人如受監護宣告，建議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關係人丙○○  
10 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有臺東縣政府113年10月1  
11 1日府社福字第1130222470號函檢附之成年監護訪視調查評  
12 估報告1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5至110頁）。本院審酌上  
13 情，認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妹，對受監護宣告人生活及  
14 身心狀況有一定之瞭解，且有監護之意願，受監護宣告人之  
15 親屬亦同意由聲請人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有親屬系  
16 統表、戶籍謄本及同意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9、25  
17 頁），由其任監護人，應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  
18 爰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19 四、另聲請人聲請本院指定關係人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20 之人，考量丙○○係受監護宣告人之妹，清楚受監護宣告人  
21 情況，並已表示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同意書  
22 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頁），是由其擔任會同開具財  
23 產清冊之人，應無不當，爰指定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4 人。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聲請人於  
25 本裁定確定後，應會同丙○○，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  
26 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2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裁  
28 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范乃中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邱昭博

04 附表

05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聲請費	1,000元	聲請人預納
鑑定費	17,479元	聲請人預納
合 計	18,479元	